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〔2017〕3号

关于《太湖西沿岸区生态清淤后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审批意见

江苏省水利厅：

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太湖西沿岸区生态清淤后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、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（锡评字〔2017〕14号）等文件均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影响减缓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、后期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经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研究，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，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行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(一) 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，做到规范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(二)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排泥场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，以减轻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；弃土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，避免对附近水体产生影响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临时占地、排泥场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；完善并落实水生植物、底栖生物的生态恢复方案，相关费用和实施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(三) 进一步优化清淤、疏浚方案，减小水域施工对湖区水质产生的影响。排泥场尾水经“混凝沉淀+土工布过滤”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后排放，不得直接排入太湖水体；施工废水经沉淀、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施工期间禁止向西太湖水域及城东港排放各类废(污)水。

(四) 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采取洒水增湿、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，清淤泥浆管道密闭输送，合理安排排泥口位置，及时对固化后的排泥场进行生态修复，减少排泥恶臭气体对附近居民的影响。

(五)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。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，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布设，并采取隔声措施。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安排施工，确需连续作业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。

(六) 疏浚底泥须运送至指定的排泥场，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，禁止排入水体。施工船舶污水和固体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当地海事部门规定收集处理，严禁在施工水域排放。

(七) 制定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建立完善的监控、监测及报警系统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八)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,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(九)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,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。在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

三、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,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该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保局负责,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项目代码: 2016-320282-77-01-125670)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5月9日

抄送: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宜兴市环保局。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9日印发
